

民 商 法 文 丛



公司章程论

常 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 商 法 文 丛



公司章程论

常 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章程论 / 常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04 - 9745 - 5

I. ①公… II. ①常… III. ①公司法 - 研究 IV. ①D91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6921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李 莉
封面设计 弓禾碧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228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法	(6)
第一节 公司是什么：一个前提性问题	(6)
一 公司的争论：厚重的历史话题	(7)
二 我国公司的界定：一个历史的误读	(13)
三 回归与修正：对公司本质的重新审视	(18)
第二节 所谓公司章程：含义与性质之分析	(25)
一 公司章程之含义梳理	(26)
二 公司章程之法律性质	(33)
第三节 公司法中的公司章程	(38)
一 公司章程的订立	(39)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44)
三 公司章程的变更与修改	(50)
第二章 公司章程功能的理论分析	(58)
第一节 公司为什么需要章程——基于公司内部构造 之考察	(59)
一 公司的视角：公司成立与独立人格之基石	(60)
二 股东的视角：股东自治之基础	(64)
三 管理者的视角：公司管理者行动之指南	(70)
第二节 公司法律为什么规定章程——基于公司外部 问题之考察	(74)
一 安全阀功能：保障公司内、外部参与人 的经营安全	(75)

二	连通器功能：促进公司内部人员以及国家与公司的衔接	(80)
三	润滑剂功能：保障公司组织与公司法律的和谐并促进公司创新	(84)
第三节	作为公司“宪章”的章程——公司章程功能发展趋势之探讨	(88)
一	公司章程功能发展趋势的微观解析——以若干关键条款为对象	(88)
二	公司章程功能发展趋势的宏观解析——以章程记载事项的变化为对象	(94)
第三章	我国公司章程的历史与现实	(101)
第一节	游离于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公司章程：一种历史的解读	(101)
一	清末《公司律》中的公司章程与实践	(102)
二	民国时期《公司条例》、《公司法》中的公司章程与实践	(107)
三	新中国成立后至1993年的相关立法中的公司章程与实践	(115)
第二节	理论与实践的分离：我国公司章程制度的现实反思	(123)
一	我国公司章程制度运作的现状	(123)
二	我国公司章程功能存在的缺陷	(131)
第四章	我国公司章程制度改革方案之反思	(138)
第一节	关于我国公司章程制度改革的若干方案	(138)
一	一种对策：公司章程的强化管理	(139)
二	两种调整：公司章程的形式改革	(140)
三	两种思潮：公司章程的性质解释	(143)
第二节	2005年《公司法》中的公司章程	(147)
一	2005年《公司法》修改的背景	(147)

二	2005年《公司法》中的公司章程	(150)
第三节	对理论研究及2005年《公司法》章程制度的反思	(155)
一	强化公司章程的管理?	(155)
二	改革公司章程的形式?	(157)
三	明确公司章程的性质?	(159)
四	徘徊于传统与现代——2005年《公司法》章程制度反思	(165)
第四节	中国公司章程制度改革的现实困境	(170)
一	良好的公司法律传统的缺失	(171)
二	公司的异化	(176)
三	国家立场的错位	(182)
四	法院能力的不足	(189)
第五章	股东自治：公司章程功能发挥的前提	(195)
第一节	何谓股东自治	(196)
一	公司自治抑或股东自治	(197)
二	为什么是股东自治	(201)
第二节	公司章程功能的发挥为何需要股东自治	(205)
一	股东自治的价值	(205)
二	股东自治与公司章程功能的发挥	(208)
第三节	如何实现股东自治	(212)
一	完善公司立法	(214)
二	转变政府角色	(217)
三	提升法院能力	(222)
第四节	股东自治的法律边界——对公司法价值的重新定位	(224)
一	现代社会中的股东自治	(225)
二	股东自治的法律边界	(229)
三	公司法价值的定位：以股东自治为视角	(234)

第五节 股东自治基础上公司章程制度的现代建构	(237)
结语 通过章程实现对公司的调控	(244)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58)

导 言

卢梭认为：“一旦法律丧失了力量，一切就都告绝望了；只要法律不再有力量，一切合法的东西也都不会再有力量。”^① 法律对于社会秩序的重要性，长期以来人们对此深信不疑。法律是社会秩序之源的观念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与行动。公司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在任何个人力量和个人资本所不能企及的地方，我们都能发现它所完成的“占有”和“创造”。公司不仅创造了当今世界绝大部分的财富，而且也成为人们最经常用以经营商务的工具。^② 在公司领域，当提及公司的规范与治理、公司内部关系的和谐等话题，公司法的制定与完善就成为人们认为的最有效的工具。对于公司法律的重视，使得在理论研究中有关公司法与具体公司法律制度完善的论文和著作汗牛充栋。在实践中，当要整顿公司、利用公司改造国有企业时，于是乎 1993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 年《公司法》修改后，理论界与实务界更是赞扬声不绝于耳，甚至声称“中国公司法迈进了世界先进公司法之列”^③，仿佛制定与完善了《公司法》，公司中的各类问题就能迎刃而解。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自治已经成为不容颠覆的市场圭臬，成为公司蓬勃发展的动力来源，也成为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价值目标。虽然公司法在规范公司内部结构与经营管理过程

①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68 页。

② Janet Dine, *Company Law*, 4th Edition, Palgrave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2001, p. 1.

③ 参见王涌《公司法的竞争》，《法制日报》2006 年 1 月 10 日，第 9 版。

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公司法从来不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①，公司制度的完善是来自民间社会自生自发的演进过程，而非来自成文法的设计，公司的历史比公司法的历史要久远得多，公司法只是公司历史的一个总结。公司法无论制定与修改多么完美，但“解释紧随法典之后，修正紧随解释之后，这一工作永无尽头”^②。所以，公司法不可能成为推动公司制度发展与完善的永动机。事实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成熟经验表明，公司法律的完善应当适应实践的需求，应当是公司发展中成熟经验的规范与总结。

在公司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早在公司起源之时公司法律并未产生，而相当于公司章程的康枚达（Commenda）契约、船舶共有合同以及国家（国王）颁发的特许状中的规则，在公司的发展与规范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逐步成为公司组织的核心规则，深深影响着公司法律的产生与发展。^③ 所以，“……章程自治行为的法律化——产生了公司法”。^④ 现代社会，毫无例外，无论英美法系

① [美] 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14页。

② [美] 本杰明·N. 卡多佐：《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74页。

③ 在1600年代英国女王颁发给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中，就记载了公司的组织机构由作为决策机关的所有成员“总会”及作为执行机关的总裁团构成，实际上已经初步奠定了后来英美国家公司法中构建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在18世纪中叶，英国商人利用信托方式根据“财产托管证书”（章程的雏形）来设立公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有限责任、独立人格等制度的出现与发展。凡此种种，公司实践不断发展，导致规范公司的章程的日益成熟；而来源于公司实践检验的成熟的公司章程在设立和运营公司中的价值被人们日益接受，早期的公司立法甚至直接吸收公司章程中的成熟经验，从而成就了公司法的生成与发展。

④ 参见蒋大兴《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方法、判例、制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86页。

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公司法律中，都有关于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①；无论巨型公司还是中小型公司企业，甚至是一人公司，在公司成立之时都必须依法制定章程；而公司章程涵盖了公司从设立、运营到解散的方方面面事项，以至于有学者称，公司章程是公司这一自治团体的“小宪法”^②。作为公司内部自治规则的公司章程，是对“公司为资本所有者所有、是股东投资的工具”公司本质最直接的反映，是公司自治的基础与保障；在公司章程中股东的自由意志得以表达。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一方面，公司法律将越来越多的事项授权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通过公司章程甚至可以“选出”公司法的规则，从而在经济实践中造就出丰富多彩、特色各异的公司组织与公司制度。例如，美国公司中普遍设立的 CEO、CFO 等职位，并不是法律规定的；而“联合利华”公司仿效古罗马的执政官实行双董事长制，也不是法律规定的。这些特殊的安排往往出现在公司的章程之中。当然，作为公司自治基础的公司章程具有灵活性，使得公司组织依其需要在章程中作出某些特殊安排；而当这些特殊安排普遍化而且越来越多地涉及外部利益时，国家的立法往往会将这些规则吸收进来，使其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例如，产生于公司章程特殊安排的反收购“驱鲨剂”条款已经在不少国家（地区）呈现出法律化倾向。^③可见，公司章程自治行为的法律化促进了公司法的产生，公司法规范着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而章程“与时俱进”的灵活性又在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影响公

① 无论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例如，《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中就有 10 条上万字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国 1993 年颁布的《公司法》中涉及公司章程的条款总计 43 条，占条款总数的 18.7%；而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有关的条款达 60 条之多，占公司法条款总数的 1/4 强。

② 张开平：《公司权力解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 页。

③ 在《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第 8.06 条确认了交错选任董事制度，而《英国公司法》允许发行可能用来防御收购行为的无投票权股票。参见张舫《公司收购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7 页。

司立法，从而在公司立法与公司章程之间形成互动的关系。另一方面，公司章程在公司实践中也备受重视，股东往往在公司章程自主设计公司治理的规则，使章程成为股东自治的基础与公司管理者行动的指南，保障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但遗憾的是，在我国学者眼中，公司章程较之《公司法》而言，显得微不足道。由于对公司章程的功能认识不足，实践中，公司设立过程中重要的一个环节——制定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大力推行章程样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指引下”，成为了填空作业。章程规则重复着公司法的规定，众多公司章程千人一面，仅仅成为了公司登记的必备手续而已；公司章程中的股东自由意志的表达丧失殆尽，其中难以发现自主的制度安排与创新，更缺乏细致的、可操作的公司内部规则。在公司法律制度完善不断成为热门话题之时，在各种权威教科书中屡被认为“公司宪章”的公司章程制度，却较少被人们所关注。即使有被论及，也往往被认为“公司章程条款太技术化，不具有思辨研讨之可能性”或“公司章程条款本身呆板而浅薄，研之有失灵便与深沉”。^① 所以，在我国众多的公司法律制度研究成果中，对公司章程制度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尚属鲜见。诚然，公司法律作为规范公司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但就股东与公司自身而言，公司章程是股东自主制定的内部规则，章程所具有的多方面价值功效往往是公司法律所无法比拟的，其对公司内部行为的约束和治理往往发挥着比公司法律更为直接和重要的作用。正是缘于此，笔者基于公司章程与股东、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视角，以公司章程功能的发挥为主线，结合实践在宏观上对公司章程制度进行理论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促进我国公司章程制度功能发挥的途径与对策，以期能在理论上对我国公司章程制度的完善和

^① 转引自刘黎明《公司章程条款研究》，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3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230页。

实践中对公司章程制度的运用有所裨益。

本书的写作虽以公司章程为题，但公司章程是包含着贯穿公司存续始终的、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方方面面的、众多要素的基石性制度。如果包罗万象地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目的、公司资本、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内部职权划分、公司的解散清算等内容都囊括其中的话，那么论证可能就会陷入内容庞杂、主题不鲜明、论证肤浅的困境。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本书选取公司章程功能为核心与主线展开论述，最终的论证结果即在于发掘与探究公司章程的功能，期望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功效，通过章程实现对公司的控制。虽然本书以公司章程功能为核心展开论述，但笔者仍然试图尝试“小叙述大视野”的研究进路和方法，即“叙事不妨细致，但结论却要看远而不顾近”，^①希望促进公司章程制度功能发挥的结论与对策同样对我国《公司法》的实施有所裨益。此外，本书对公司章程的论述中，在探究公司章程功能并发现我国公司章程制度存在问题之后，并未直接以此为前提提出解决问题的改革方案，而是力图站在前人研究的“肩膀上”将研究推向深入，以近年来理论界与实务界针对中国公司章程制度存在的问题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和2005年《公司法》相关规则作为分析的对象，反思这些改革方案与立法的可行性与局限性；在此基础上，本书还将以更开阔的视野对我国现行公司章程制度暨公司法律制度改革所面临的困境进行充分论证，并据此指出公司章程功能发挥所应具备的基本前提。

^① 徐昕：《论私力救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页。

第一章 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法

公司作为一个社团，它是由人和财产根据规则组织起来的。这些规则中的大部分是由市场力量所决定的，尤其是由组成公司的股东合意而产生的。在这些规则中，公司章程显然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一方面，在两大法系国家公司法中无不明确地规定公司章程制度，而且公司章程制度贯穿于公司的设立、运营、发展、解散等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公司法又将公司章程的订立与修改的权力主要赋予股东享有，在公司章程中股东可以依据自由意志在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对公司名称、目的、资本、合并与分立、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权力配置、表决机制、分配机制等问题的合意。此外，随着公司制度的发展与日臻完善，在市场力量以及股东合意促进公司制度创新的条件下，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章程制度也处于发展变化之中。那么，对于公司章程而言，解读公司章程功能发挥的载体——公司的本质、明确公司章程的含义与性质、了解公司法中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显然是探讨公司章程制度深层次问题的前提。

第一节 公司是什么：一个前提性问题

“公司是西方法理社会演化出来的产物，公司正好是西方制度的典范，包含着西方文化一切的优点与矛盾。”^①作为一种企业形式，西方国家商事公司的雏形在中世纪时期就已存在。经过数百年西方文化传统与深层历史的经验浸润，西方国家的商事公司不但在

^① 胡国亨：《法人的统治——迈向以公司为本的经济学》，香港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序言”第1页。

企业组织的自然演进中成熟，逐步形成完善的公司法律体系，而且在逐步发展与演化之中形成良好的商事公司传统，公司内部组织的种种运作机制相对完备。然而，即使在公司制度兴起的西方社会，“公司是什么”同样是一个一直困扰着学者们的难题，对于公司本质的争论数百年来也从未停止。虽然这种争论往往带有形而上学的色彩，然而对于公司及公司法律制度的研究与实践，它又是一个永远无法回避的前提性问题。对公司本质的正确理解的基础上把握公司法律制度，也许更能科学地探求真理。对公司章程制度的研究同样如此，理解与准确把握公司本质成为了开展研究的立基所在。

一 公司的争论：厚重的历史话题

公司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数百年来，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各国学者。当公司制度成为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的研究对象时，随着各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对公司本质的理解更是众说纷纭。不同的时代背景、经济社会环境、人们的认知程度甚至是研究者个人的理论偏好与学术研究的路径都可能深深地影响对公司本质的解释。因此，期望能够对公司作出一个全面而客观、能被各学科所接受的理论解释，无疑是不现实的。

仅从法律角度，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的含义本身就比较复杂，^①正如英国公司法学家高尔（L. C. B. Gower）教授在他的

^① 英国公司法一般以“Company”一词来表述公司。尽管 Company 并没有确切的法律含义，但英国学者在法学理论上还是将 Company 定义为由数人为共同的目的组成的社团或协会（Association），而且该“共同的目的”通常是指为成员谋求经济收益。因此，这一界定就将公司（Company）与另一类型的社团（Association）即 Partnership（合伙）明确区分开来，形成 Company 与 Partnership 相对应的法律术语构造。但是，100 多年来，由于登记成立公司程序简单便捷，许多不营利的 Association（如合作社）也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登记成立公司，与公司适用同一规则。于是发展至今，只要是为实现一定目标而组成的社团，都可叫做 Company，而不管该社团是否以营利为目标、是否具有法人身份。在美国，由于其公司立法主要由各州分别进行，而各州的公司法一般也不对公司概念进行界定，因此，关于公司的定义一直歧见纷纭，但在表述上通常以 Corporation 一词称之。实际上，普通法系国家的 Corporation 专指法人社团（参见戴维·M. 沃克《牛

《现代公司法原理》一书的开篇所言，“由于公司（Company）一词没有严格的法律含义，尽管公司法在法学界已经成为公认的法律部门，其著作也层出不穷，但公司法的准确范围依然是模糊不清的。”^①《布莱克法律词典》中给公司（Corporation）下的定义为：“作为一个单独的、与拥有它的股东相区别的‘人’，在法律授权下运作，有权利发行股票并能无限期存在的一个实体（通常是商业性的）；一个团体或人的联结体，依据法律规则其被确定为与组成的自然人相区别的具有法律人格的法律或法理上拟制的人，无限期存在，并具有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力。”^②但是，对于公司的本质，自1819年“达特茅斯学院案”起直到目前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1819年，马歇尔大法官通过了“达特茅斯学院案”的判决，在判决中写道：“公司是一个拟制人，看不见、摸不着，仅仅存在于法律的拟制之中。……它（公司）所拥有的仅仅是创造它的章程所赋予它的财产。”^③基于这项判决，公司作为法律创造物——“看不见，摸不着，只存在于法律的想象之中”——被赋予了基本的，甚至可以对抗其创造者的法律权利。^④然而，这项判决也开启了英美法中公司本质的争论之门。在“人造实体”（Artificial Entity）

津法律大辞典》，李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65页），它大致有四种含义，即市政当局（Municipal Corporation）、独体法人（Corporation Sole）、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公司（Nonprofit Corporation）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性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其中，Business Corporation应与前述英国法的Company当中从事商业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社团同义，也与大陆法系的公司法中的“公司”相对应。本书所讨论的“公司”也主要是在Business Corporation意义上使用的。

① Paul L. Davies, ed, *Gower's Principle of Modern Company Law*, 6th edition, Sweet & Maxwell, 1997, p. 1.

②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Group, 8th edition, St. Paul, 2004, p. 365.

③ See *Trustees of Dartmouth v. Woodward*, 17 U. S. (4 Wheat.) 518, 636 (1819).

④ [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4页。

理论提出之后，又相继出现“实在”（Realistic）理论、“特许”（Concession or Franchise）理论、“契约”（Contract）理论以及“合同联结体”（Nexus of Contract）理论等，这些理论不一定完全正确，但每种理论在对公司的界定方面都占据一席之地。^①

在大陆法系国家，对于“公司是什么”的争论也同样激烈。一方面，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在公司法、商法、民法等名目繁多的成文法律之中专门、明确、完整地定义公司，对于公司的界定散见于诸多法律条文之中^②；另一方面，在理论上对于公司本质的争论主要集中在法人这一问题，在法人理论中，通常认为存在三种不同的学说：“法人实在说”（Corporate Realism）、“法人拟制说”（Fiction Theory）和“法人否认说”（Symbol Theory）。^③“法人实在说”用来说明公司的实体性，而“法人拟制说”则是指公司的人格与责任均来源于法律，“法人否认说”则是指公司是自然人的集合。就此三种理论而言，虽然“法人实在说”在学术界的讨论中占据

^① See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4th Edition, West Group, 1996, pp. 1—12.

^② 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832条（1985年7月11日第85—697号法律）规定：“公司由两人或数人通过契约约定将其财产或技艺集于一共同的企业，以分享由此产生的利润和自经营所得的利益而设立，公司得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依一人的意志而设立。股东负分担损失的义务”（参见李萍译《法国公司法规范》，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法国商事公司法》却将公司在各编中分别界定，例如第1条第1款、第3条第1款、第5条第1款、第34条第1款规定，“公司的商事性质根据其形式或宗旨确定”，“公司住所设在法国领土上的公司应遵守法国的法律”，“商事公司自在商业和公司注册登记簿登记之日起享有法人资格”，“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一人或若干人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损失而设立的公司”等（参见李萍译《法国公司法规范》，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3—35页）。

^③ 有学者考证，对于这三者的划分，在我国学者的引用中，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德国法。20世纪30年代梅仲协先生在《民法要义》一书中予以归纳，我国现代学者沿用了这一划分。参见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

一定的上风，但“法人拟制说”也并不无道理。^①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各国（地区）在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上的争论，归纳起来，就是“公司是股东的财产，还是一个独立的实体”的问题。^②虽然对“公司是什么”一直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争论，但是这并不妨碍各国在对公司制度的基本特征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运用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并对一些争论达成某种共识。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公司被法律明确规定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法人。对于公司的法人性质，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各种公司本质理论都是予以认同的。这主要表现在：公司在穿上由国家法律缝制的法人这件外衣后，在各方面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公司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可以签订合同，可以在法院对他人或被他人提起诉讼，并可以行使个人所能行使的一切正常的职权^③；公司的法律身份与它的所有人（股东）和管理人（董事及经理等）的身份相分离，公司的所有人和管理人个人一般不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反之

^① 近年来在各国法律上，有逐渐采行“法人拟制说”的倾向。略举其主要表现：一是避免对公司和股东重复征税渐成国际的共识和惯例，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包括发达国家）也正在或将要进行这方面的改革。根据这种制度，在计算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时，应根据其投资的公司或企业已经缴纳的所得税进行调整，这样，不管投资者再投资的环节有多少，最终的法律主体被定位为自然人，公司或企业的纳税主体资格和能力是虚拟的。二是“刺破法人面纱”或否认法人人格的做法或制度，其前提也是“法人拟制说”。参见实际春、温焯、邓峰《企业和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页。

^② 参见邓峰《作为社团的法人：重构公司理论的一个框架》，《中外法学》2004年第6期。

^③ 在美国，1868年国会批准的宪法第14条修正案通过，其第1款规定：“所有在合众国出生或归化合众国并接受其管辖的人，都是合众国的和他们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实施限制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任何法律；不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的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此条款后来被扩大适用于公司，基于宪法的规定，公司甚至享有免受“不合理搜查和逮捕”的权利，不经过“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的权利，一事不二审的权利以及不得被拒绝“同等法律保护”的权利等。